

BVI 公司新法執行要點

根據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 BVI 商業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對於BVI公司的新規定如下：

- 現有的公司可以選擇繼續使用[國際商業公司法]至2007年1月1日，或者在任何時間，遵循[商業公司法]重新登記。
- 僅限於2005年，客戶成立公司時可以選擇使用[商業公司法]或者[國際商業公司法]。從2006年1月1日起，新設立的公司均須依照[商業公司法]。
- 2007年1月1日起現有公司的重新註冊就自動依照[商業公司法]進行（所謂自動，是指不要求提供文檔或者對公司章程及大綱的修正）因此所有的BVI公司就都依照[商業公司法]了。

"新" BVI[商業公司法]比以往的公司法更為複雜，且有更多限制，例如：

- 1、以往董事名冊無須于金融服務處（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登記，而新BVI[商業公司法]則要求每一家公司均須登記董事名冊。
- 2、以往公司的法定紀錄，包括公司成立證書、公司章程、董事及股東名冊等 (Statutory Record, including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irector and Shareholder Register)無須上報存放地點，而新BVI[商業公司法]則要求于公司成立後的14天內做出存放地點的登記。

根據以上的一小部分限制，再加上BVI公司的過渡期安排，宏傑的建議是，除非出於非常特殊的原因，否則從現在起，如果要成立BVI公司，為了避免日後不必要的麻煩及額外手續，請重新成立一家依照"新"商業公司法的新公司，而不購買早前根據舊公司法而成立的『現成空殼』公司。

另一方面，BVI 政府已宣佈增收BVI公司的政府牌照年費，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以下是新的年費標準：

IBC公司(非不記名股票)

授權資本不超過50,000美元的公司 --- 美元350

授權資本超過50,000美元的公司 --- 美元1,100

BVI商業公司(非不記名股票)

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份的公司 --- 美元350

授權發行超過50,000股份的公司 --- 美元1,100

以下我們詳列了新 BVI 商業公司法(BCA)對 IBC 公司的影響及提出的對策。

A. 選擇方案及結果

1. **不採取措施。**您或您客戶的 BVI 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被認定為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商業公司法約束下重新註冊。

- (1) 公司將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商業公司法約束下自動註冊。
- (2) 公司將收到新的公司註冊編號。
- (3) 公司的章程必須修改，這就是說，與新的商業公司法相悖的條款將自動失效。

(4) 請注意重新註冊證書不會自動發給您司。需到註冊處申請，費用為 25 美元。

2. **申請重新註冊。**可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新商業公司法下的重新註冊。註冊代理處對 BVI 公司的申請書、新的章程和其他需要收費的必要的文件歸檔。這樣，該公司將免費取得由 BVI 註冊處出具的重新註冊證書及新的 BCA 編號。

若該公司的文件或合同中仍然使用舊的編號，則將產生一些誤會。若不重新申請新的註冊證書，該公司將不能獲得一份顯示該公司在新商業公司法下新編號的註冊文件。大部分情況下應該不會出現大的問題，但我們認為該公司開具或維持銀行賬戶，或使用 BCA 公司取得不動產時將會產生問題。

B. 公司事宜

您或您的客戶需要瞭解以下一些重要的公司事宜，主要是：

1. **股東註冊** 註冊代理人應將股東註冊的原件或複印件歸檔。過去，這是非強制的。
2. **法定紀錄** 若註冊代理人未保存會議記錄、成員及股東註冊原件，該公司須在更改後的 14 日內告知註冊代理人保存地點。若法定記錄保存在家中或辦公室中，保存地點有動時請確保已告知我們。
3. **不記名股票** 在新 BCA 下，所有的不記名股票將抽回，即股票登記書需要監管。2005 年以前成立的 IBCA 公司可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不記名股票登記書託管。

C. 額外費用

1. **授權資本** 新 BCA 取消了授權資本的概念。公司章程中注明經授權可以發行的股票數。新的執照費取決於該公司發行的股票少於或超過 5 萬股。若該公司經授權發行 5 萬股的股票，則適用於低一級的執照費。若發行的股票超過 5 萬股，則另行收費 750 美元。
2. **不記名股票** 若公司可以發行不記名股票，則每年的執照費為 1,100 美元。

其他是細節性的技術變動，我們建議您不要簡單地認為 BCA 的操作和維持費用與 IBCA 的相同。新 BCA 對公司的規定與香港公司法對香港公司的規定更為相似，特別是在歸檔安排上 - 更多文件需要進行歸檔。

D. 需要做什麼？

1. **不採取任何措施** 若您或您客戶的 BVI 公司僅用於保持資產，或者用於持股，所持的股份少於 5 萬股，且不發行不記名股票，則新商業公司法對您司幾乎沒有影響。我們建議您不採取任何措施。

2. **立即重新註冊** 若該公司結構複雜，或用於稅收規劃，或用於持有不動產，或持有在關聯公司的投資，或有經常性的銀行賬戶往來，我們建議您核對公司的章程，並重新註冊。請與我們聯絡。

3. **將公司轉移到其他的司法區** 若該公司所持股份超過 5 萬股，或持有不記名股票，或結構複雜，我們建議您將公司轉移到其他的司法區如薩摩亞（Samoa）毛里求斯（Mauritius）尼維斯島（Nevis）安圭拉島（Anguilla）及塞舌爾（Seychelles），這些司法區與原先的 BVI IBC 法的構架相同。詳情請與我們聯絡。